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和日本国 日中漁業協議会关于黄海东海漁業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和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以下简称双方漁协）委派的全体代表根据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則，为了合理地利用黄海、东海漁場，保护漁業資源和避免双方漁船作業时的糾紛，以增进中日两国漁業界的友好合作，經過协商，达成如下协定：

### 第 一 条

本协定的适用海域（以下简称协定海域）是北緯三九度四六分四八秒、东經一二四度一〇分之点，北緯三七度二〇分、东經一二三度三分之点，北緯三六度四八分一〇秒、东經一二二度四三分之点，北緯三五度一一分、东經一二〇度三八分之点，北緯三〇度四四分、东經一二三度二三分之点，北緯二九度、东經一二二度四五分之点順次連結綫以东、北緯二九度以北黄海、东海的公海。

### 第 二 条

1. 双方漁协就协定海域內的六个漁区，分別在一定期間內，規定中日双方机船拖网漁輪（包括双船拖网漁輪和单船拖网漁

輪，以下同)实际从事捕魚的最高船数。办法見附件一。

2. 本条規定并不限制在协定海域內的航行。

### 第 三 条

中日双方机船拖网漁輪为謀求机船拖网漁輪間和机船拖网漁輪与他种漁船間在海上的安全生产，維持正常秩序，应遵守附件二的規定。

### 第 四 条

1. 中日双方机船拖网漁輪如果遭遇海难和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或者船員負重伤或患急病，有必要紧急避难或者需要救助时，双方漁协和在漁場上的漁輪应尽力地予以协助和救助。

2. 双方机船拖网漁輪因紧急事故需駛至对方港口寄泊时，应遵守附件三的規定。

### 第 五 条

双方漁协为了保护漁業資源和發展双方漁業生产，願意交換有关漁業調查研究和技术改进的資料。办法見附件四。

### 第 六 条

1. 一方机船拖网漁輪發現对方机船拖网漁輪有違反第二条的規定的行为时，应通过本方漁协通知对方漁协处理。接到通知的一方漁协对違反第二条規定的漁輪，得采取警告和其他处分，并把处理結果通知对方漁协。

2. 中日双方机船拖网漁輪間，或者机船拖网漁輪和他种漁船間發生糾紛时，应尽可能地在現場协商解决。如果在現場解决有困难时，应各自报告本方漁协，由双方漁协查明实际情况，予以解决。

3. 一方机船拖网漁輪違反了第三条的規定而使对方机船拖网漁輪或者他种漁船遭受損害时，双方漁船应各自报告本方漁

协，經双方漁协查明实际情况后，予以处理。

### 第七 条

本协定的附件和协定本文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 条

本协定由双方漁协負責执行。

### 第九 条

双方漁协应努力促請本国政府迅速地为解决中日漁業問題举行談判，以期簽訂中日两国漁業协定。

### 第十 条

1. 本协定自簽字之日起，第六十天开始生效。

2. 双方自簽字之日起，在四十五天内完成必要的手續和准备工作，并互相通知。

### 第十一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以一年为期。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五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日两种文字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日本国日中漁業

中国漁業协会代表

协 議 会 代 表

楊 煜

七 田 末 吉

(簽字)

(簽字)

高 树 頤

村 山 佐 太 郎

(簽字)

(簽字)

赵 安 博

山 崎 喜 之 助

(簽字)

(簽字)

舒 光 才

德 島 岩 吉

(簽字)

(簽字)

王 云 祥

(签字)

張 子 夫

(签字)

侯 連 三

(签字)

王 野 雨

(签字)

增 田 茂 吉

(签字)

梶 山 晋 治

(签字)

丸 龟 秀 雄

(签字)

高 桥 熊 次 郎

(签字)

中 野 源 二 郎

(签字)

谷 村 高 司

(签字)

小 川 鹤 太 郎

(签字)

\*

\*

\*

編者注：1.根据 1956 年 5 月 8 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漁業协会和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的公报，本协定的有效期限应延长一年。

2.根据 1957 年 5 月 10 日日本国日中漁業協議会和 1957 年 5 月 30 日中国漁業协会的換函，本协定的有效期限自 1957 年 6 月 13 日起繼續延长一年。

## 附件一 关于漁区的名称、位置、 限期和漁輪数的規定

依本协定第二条，将六个漁区的名称、位置、限制期間和双方机船拖网漁輪实际捕魚的船数規定如下：

### 第一漁区

1. 漁区位置是北緯三八度、东經一二三度二二分之点，北緯三八度、东經一二三度三〇分之点，北緯三七度、东經一二三度三〇分之点，北緯三七度、东經一二二度四八分之点，北緯三七度二〇分、东經一二三度三分之点順次連結至起点的綫所圍繞的海域。

2. 限制期間：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和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3. 漁輪数：中国漁輪一百一十二艘，日本漁輪四十六艘。

### 第二漁区

1. 漁区位置是北緯三七度、东經一二二度四八分之点，北緯三七度、东經一二三度三〇分之点，北緯三六度一五分、东經一二三度之点，北緯三六度一五分、东經一二二度一分之点，北緯三六度四八分一〇秒、东經一二二度四三分之点順次連結至起点的綫所圍繞的海域。

2. 限制期間：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和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翌年一月十五日止。

3. 漁輪数：中国漁輪一百五十艘，日本漁輪六十艘。

### 第三漁区

1. 漁区位置是北緯三六度、东經一二一度四〇分之点，北緯三六度、东經一二二度三〇分之点，北緯三五度、东經一二二度三〇分之点，北緯三四度、东經一二一度三〇分之点，北緯三五度五二分、东經一二一度三〇分之点順次連結至起点的綫所圍繞的海域。

2. 限制期間：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3. 漁輪数：中国漁輪四十艘，日本漁輪八十艘。

#### 第四漁区

1. 漁区位置是北緯三五度五二分、东經一二一度三〇分之点，北緯三三度四八分、东經一二一度三〇分之点，北緯三五度一一一分、东經一二〇度三八分之点順次連結至起点的綫所圍繞的海域。
2. 限制期間：自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3. 漁輪数：中国漁輪五十艘，日本漁輪五十艘。

#### 第五漁区

1. 漁区位置是北緯三二度、东經一二二度三七分之点，北緯三二度、东經一二三度一五分之点，北緯三〇度四四分、东經一二三度四〇分之点，北緯三〇度四四分、东經一二三度二三分之点順次連結至起点的綫所圍繞的海域。
2. 限制期間：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和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3. 漁輪数：中国漁輪一百艘，日本漁輪七十艘。

#### 第六漁区

1. 漁区位置是北緯三〇度四四分、东經一二三度二三分之点，北緯三〇度四四分、东經一二三度四〇分之点，北緯二九度、东經一二三度之点，北緯二九度、东經一二二度四五分之点順次連結至起点的綫所圍繞的海域。
2. 限制期間：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和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3. 漁輪数：中国漁輪四十四艘，日本漁輪七十艘。

本規定所述漁輪数，以双船拖网漁輪一艘为計算单位，单船拖网漁輪一艘，作双船拖网漁輪两艘計算。

## 附件二 关于維持漁船作業秩序的規定

依本协定第三条，为了中日双方机船拖网漁輪(以下簡稱双方漁輪)之間和机船拖网漁輪与其他漁船之間在海上的安全生产和維持正常秩序，除遵守有关国际航行的一般慣例外，規定如下：

### 一、标志和信号

1. 双方漁輪在駕駛室兩側外壁标明船号或港籍号(漁船登記号)，船首兩側标明船名或船号，船尾标明港籍、船名或船号。
2. 中国漁輪駕駛室外壁塗灰色，日本国漁輪駕駛室外壁塗黃銅色。
3. 双方漁輪在拖网时，昼間在船上易見处挂竹籃一只，夜間点明三色灯、白灯和船尾灯。
4. 双方漁輪在捕魚中，如网具挂纏岩礁或其他障碍物或發生其他作業事故时，昼間应将竹籃取下，在船上易見处挂直徑〇.六一米以上的黑球一个，夜間点明三色灯、白灯、船尾灯和作業灯。
5. 双方漁輪夜間識別信号，使用駕駛室灯，中国漁輪用三短閃光，日本漁輪用二长閃光。
6. 双方漁輪航向笛号的規定：
  - 一短声轉向右方；
  - 二短声轉向左方；
  - 三短声倒行。
7. 双方漁輪夜間在漁場拋錨时，应在易見处点明錨灯。
8. 帆船(包括虽有机器而当时未使用的船，以下同)捕魚时，

昼間在船上易見处挂竹籃一只，当發現漁輪駛近时，以适当信号显示漁具延伸方向。使用流网时，除上述規定外，在流网延伸的末端浮标上系紅旗一面。夜間在船尾易見处，置白灯一盞，当發現漁輪駛近时，向网具延伸方向显示另一白光。

## 二、作業中应遵守的事項

1. 双方漁輪不得在拖网中的漁輪的正前方放网、投錨或有其他妨碍該漁輪作業的行为。
2. 在拖网中的双方漁輪不得超越前方拖网中的漁輪的正前方拖网，而妨碍該漁輪的作業。
3. 拖网漁輪正后方約一千米为其网具延伸区，其他漁輪不得在此範圍內放网、投錨或有妨碍該漁輪正常拖网的行为。
4. 两对漁輪(“对”是指使用一个网进行操作的两艘漁輪，以下同)并行拖网时，应保持三百米以上的橫距。
5. 双方漁輪在比較集中的漁場拖网时，少数漁輪应注意多数漁輪的拖行方向，不得造成对多数漁輪拖网作業的困难或使多数漁輪遭受損失。
6. 双方漁輪在比較集中的漁場拖网时，应保持一定的拖行方向，如被風或潮流所迫無法控制时，应以笛号显示拖行方向的改变。

## 三、关于避讓事項

1. 拖网中的漁輪对遇时，应在相距五百米以外，相互有責向右轉向。几乎对遇时，在相距五百米以外，相互有責向便于避讓之側轉向，并以笛号显示。
2. 两对漁輪橫遇时，如在右舷側發現对方漁輪，应在相距五百米以外，暫停拖行，或減速拖行，或向右轉向，直至对方漁

輪通過後相距五百米以外為止。

3. 拖網漁輪應避讓起網漁輪和投錨漁輪。拖網漁輪在距起網漁輪五百米以外時，應即轉變拖向，予以避讓；拖網漁輪應在投錨漁輪的後方航過，如不得不在投錨漁輪的前方航過時，應保持一千米以外的距離。

4. 拖網中的漁輪在其前方發現因丟失網具而正在進行搜索的漁輪時，應適當轉變拖向，以便該輪的搜索。

5. 拖網中的漁輪在其前方發現發生起網事故（斷綆、網具挂纏或其他）的漁輪時，除轉變拖向進行避讓外，應注意該輪的信號，採取行動，防止網具相互挂纏。

6. 雙方漁輪應避讓捕魚作業中的帆船及其漁具。

7. 航行中的漁輪應避讓捕魚（放網、拖網、起網）中的漁輪，不得高速航近，使對方作業發生困難。

8. 航行中的漁輪應在投錨漁輪的後方航過，如不得不在其前方航過時，應保持一百米以外的距離。

四、雙方漁輪在漁場拋錨時，相互間應保持一千米以外的距離和間隔。

五、除以上各項規定外，在緊急情況下，為了避免碰撞或網具挂纏，雙方漁輪應採取隨機應變的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的發生。

六、為了生產的安全，雙方漁輪不得忽略航行或捕魚作業中的值崗了望和習慣上的預防措施。

### 附件三 关于漁船因緊急事故寄泊和救助 海难后的处理办法的規定

依本协定第四条，規定中日双方漁船(以下簡称双方漁船)因緊急事故駛至对方港口寄泊和相互救助海难后的处理办法如下：

一、双方漁船因下列情况之一，不及返航时，可駛至或被拖至对方指定的港口寄泊。这些情况是：

1. 船員有了急需医治的严重伤、病(不包括傳染病)；
2. 机器或船体發生严重的故障或破損；
3. 船壳严重破漏，有沉沒危險；
4. 受到台風襲击。

二、双方漁船因本規定第“一”的情况之一，中国漁船可駛至日本国方面指定的长崎港、五島列島的玉之浦港、鹿兒島县的山川港寄泊；日本漁船可駛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指定的石島港、連云港、吳淞口寄泊。但双方漁船均应事前在港外錨地下錨，向对方当地港务机关請求入港，經准許后，方可駛至指定的地点寄泊。

三、双方漁船由于損坏过于严重，在完全失去航行能力而又無他船拖带至对方指定的港口的情况下，可直接进入对方就近港口；但在到达后应立即报告当地有关机关。

四、寄泊的漁船和对方港务机关联系的办法，是由本国漁协將該船所屬公司、船名、港籍、吨位、船长姓名、船員人数、寄泊港口、到达日期及寄泊理由經对方漁协报告对方港务机关，請求准許寄泊。同时寄泊的漁船在駛至对方港外一定錨地下錨后，用信号与当地港

务机关联系。上述信号是：

1. 白天悬挂国际信号旗；
2. 夜间使用发光信号。

五、双方渔船寄泊期限，仅限于修理或台风期间。如果当地无法修理时，寄泊渔船的所属国渔协在十天以内，应负责设法将寄泊渔船拖回本国。

六、一方渔船驶入驶出对方港口时和寄泊期间，应遵守下列事项：

1. 遵守对方国家的有关法规，服从当地有关机关的指示并接受其询问和检查；
2. 经过对方的禁渔区时，应按照驶入或驶出本规定所指定的港口的必经航线航行，不得迂迴航行；
3. 入港后应向对方有关机关出示有关文件，并说明驶入理由；
4. 不得测绘、摄影、侦察和作气象、水深及其他同业务无关的记录；
5. 不准使用无线电设备；
6. 非经当地有关机关准许，船员不得登岸。

七、寄泊渔船如要求补充粮食、饮水、医疗用品和其他必需品时，当地渔协或者其他有关团体应尽可能地予以照顾和协助。

八、一方渔船救助了对方渔船后，应即将被救渔船的所属公司、船名、救助日期和位置等报告本国渔协，并在现场将遇难船员和船只交给对方其他渔船，如果不可能移交时，则由双方渔协联系后，根据商量的结果，听从本国渔协的指示，进行处理。

九、凡不属于本规定第“一”、第“三”的情况而驶至对方任何港口的渔船，或不遵守第“六”的各项事项的渔船，得由对方国家按有

关法規論处，后果由該船自己負責。

十、在实行本規定时所用的經費，由双方漁协分別墊付，一年結算一次，差額由負方漁协偿还对方。

#### 附件四 关于交換漁業資料和交流技术的規定

依本協定第五条，中日双方漁协关于交換漁業資料和交流技术事項，規定如下：

##### 一、关于漁業資源

1. 相互交換黃海、东海漁業資源的調查研究和統計資料。
2. 对于試驗研究机关进行的魚类标志放流工作，应相互协助。

二、相互交換有关捕魚設備、技术和漁輪机器操作經驗的資料。

三、相互交換有关水产加工技术資料和加工样品。

四、相互交換有关水产养殖的試驗研究和技術經驗的資料。